## 【每日一题】(6)

## 政协提案的审查和处理有哪些规定?

- 1、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、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 者的民主权利、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,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, 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,方予以立案;
- 2、经审查立案的提案,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 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。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 提案,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。
  - 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立案:
  - (1)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;
  - (2) 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关内容;
- (3) 涉及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;
  - (4) 涉及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;
  - (5) 涉及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及仲裁程序事项的;
  - (6) 属于学术研讨范畴的;
  - (7) 涉及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;
  - (8) 涉及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;
  - (9) 涉及指名举报的;
  - (10) 内容空泛、没有具体建议的。

未予立案的提案,应当及时通知提案者。所提意见和建议, 也可视不同情况以其他方式转送有关部门处理或参考。

- 4、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,可以提请主席 会议审议通过后,以政协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。
- 5、政协全体会议期间,经审查立案的提案,由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召开提案交办会议,按归口管理的原则,集中送交有关单位承办;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,经审查立案的提案,由提案委员会及时送交有关单位承办。